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2日 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日下午15:00—2017年6月2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宋军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,112,11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36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5,423,86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43.229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688,24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3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森律师、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7,085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1%；

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61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07%；

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99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7,051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282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5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。

（三）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7,047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

弃权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3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795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5%；

弃权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021%。

（四）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7,045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1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551%；

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16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。

（五）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7,051,81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;

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

弃权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,627,9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282%;

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5%;

弃权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。

(六)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47,045,51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;

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;

弃权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,621,6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551%;

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16%;

弃权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.4533%。

(七)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27,012,66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18%;

反对6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;

弃权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,623,7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795%;

反对6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2%;

弃权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。

(八)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47,017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；

反对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93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025%；

反对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42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。

（九）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7,047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

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3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795%；

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2%；

弃权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律师、孙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